

第九點附表六修正規定

防災中心服勤人員初訓、複訓課程基準表

一、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初訓課程內容

項次	科目	課程內容	時數
一	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	1. 防火及防災管理。 2. 火災及地震基本知識。 3. 建築物防災計畫。 (1)消防防護計畫 (2)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(3)自衛消防編組	3 小時
二	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(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)	1. 防災中心之角色。 2. 核心要員及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。 3. 以防災中心為中心之自衛消防體制及管理計畫。	1 小時
三	基礎救護(含實作測驗)	基本急救訓練(CPR+AED)、簡易止血包紮、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。	3 小時
四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1. 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知識。 2. 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訓練。	3 小時
五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	1. 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。 2.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。 3. 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。 4. 電梯受困應變處理。	3.5 小時
六	測驗		0.5 小時
			共計 14 小時

二、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複訓課程內容

項次	科目	課程內容	時數
一	防火管理、防災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制度新修概要	1. 新增或修正法規之介紹。 2. 法規增訂(修正)背景與內涵分析。 3. 新增(修正)法規對建築物防災功能之影響。	1 小時
二	火災及地震案例分析	1. 從災例檢討防災中心設備之設置及維護管理。 2. 從災例檢討核心要員及服勤人員緊急應變功能與應改進事項。	1 小時
三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訓練。	2 小時

	設施之操作		
四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	1. 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。 2.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。 3. 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。	2.5 小時
五	測驗		0.5 小時
			共計 7 小時